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4-024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零二四年六月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0 万元（含），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下述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龙泉驿区 100MW/200MWh 电化学储能电站新型储能示范项目	24,692.00	21,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28,692.00	25,000.00

为了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金额少于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龙泉驿区 100MW/200MWh 电化学储能电站新型储能示范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龙泉驿区 100MW/200MWh 电化学储能电站新型储能示范项目是以磷酸铁锂电池为介质的新型储能项目，装机规模 100MW/200MWh，占地面积 24.63 亩，总投资 24,692.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1,000.00 万元。

2、项目实施主体、选址及用地

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车城东二路与经开区南三路交汇处附近，建设期预计为 6 个月。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4,692.00 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为 21,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1	设备购置费	16,739.00
2	建安工程费	5,142.00
3	其他费用	2,507.00
4	项目建设期贷款利息	304.00
合计		24,692.00

4、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符合四川省能源发展新省情，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随着四川省水电开发难度和建设条件的不断增加，水电开发逐渐减少。为了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日益增长的用能需求，加快新能源开发成为解决方案。根据《四川省电源电网发展规划（2022—2025 年）》，到 2025 年，全省光伏发电和风电装机容量分别要达到 2,200 万千瓦和 1,000 万千瓦以上。鉴于四川省电源结构单一、调节能力有限、用电负荷峰谷差大及电力供需不均衡，为适应和促进新能源发展，四川省发改委、能源局、经济和信息化厅及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快推动四川省新型储能项目建设的实施意见》。该意见要求，新增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需配置不低于装机容量 10%、连续储能时长不低于 2 小时的储能设施，新能源开发企业可通过租赁或异地建设等方式实现。力争到 2025 年，全省新型储能规模达到 200 万千瓦以上。综上所述，四川省新型储能项目的开发和运营拥有良好的政策支持和广阔的市场前景。

(2) 增强电网效能，提升新能源产业消纳，推进地方新能源开发步入良性循环

随着风电和光伏发电容量在电力系统中占比持续增加，大规模随机性电力的接入使电网在功率平衡和稳定控制方面的问题日益复杂，电力系统的安全运行面临巨大挑战。新能源发电具有随机性和间歇性的特征，目前新能源消纳形势严峻，而煤电灵活性改造已达到瓶颈。具备快速响应能力的储能技术能够有效实现电力

系统在各种工况下的功率和能量平衡。新型储能具有电力吞吐和时空转移的能力，结合新能源发电预测和调度计划，可以有序释放储能。这不仅能应对新能源波动大、输出不稳定的问题，还能提升电力和电量平衡的协调性。储能系统的建设将使新能源产业实现灵活智能的高质量供需平衡，同时实现能量流和信息流的深度融合，有利于新能源产业的进一步发展，实现新能源产业、电网、用户和政府多方互利共赢。项目投运后，将促进四川省新能源开发进入良性循环。

（3）符合行业发展态势，实现公司战略转型

当前，新能源领域蓬勃发展，正是公司推进转型发展的重要窗口期和机遇期。从综合技术要求和投资需求来看，新型储能技术成熟、应用广泛、商业模式可借鉴，并契合公司基因，成为公司最适合的新赛道，正是公司转型发展的有效契机。储能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为深入贯彻能源新战略，公司必须抢抓储能市场机遇，率先承担转型重任。

（4）助力公司新能源产业结构多元化升级

2024年，公司立足基本特征和发展实际，明确了“33221”发展布局，这构成了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顶层设计和框架，也是引领当前及未来工作的战略地图和行动指南。在“33221”发展布局中，新能源、新产业、新平台这“三个主攻方向”是公司打破发展瓶颈、增强发展动能的重要途径。公司将坚持以新型储能为突破口，充分发挥行业优势和专业特长，加快融入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带动光伏发电、充电桩建设、电力交易等新业务的市场扩张、规模扩容和产值增长，推动新兴产业从“生力军”向“主力军”转变。

5、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政策的可行性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利因素

近年来，国家能源局会同相关部门持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全面支持储能技术与产业的发展。这些文件包括《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新型储能项目管理规范（暂行）》《关于加强储能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推动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和调度运用的通知》《关于加强新形势下电

力系统稳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电网调峰储能和智能化调度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等。四川省也相继出台了《四川省电源电网发展规划（2022—2025年）》和《关于加快推动四川省新型储能项目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为新型储能示范项目建设提出了实施细则。这些政策表明，建设新型储能电站不仅符合国家能源安全新战略，也符合四川省的能源发展需求，全方位的政策支持为项目实施创造了有利的外部条件。

（2）项目具备平台支撑、人才储备先发优势

由于公司长期从事电源侧和电网侧技术服务，拥有一支专业化的电力技术研发队伍，其中包括576名工程师以上的电网储备人才和289名技能等级储备人才。公司已在成都、乐山、雅安等地陆续建设储能试点项目，总容量达1.7MWh，并同步完成多项储能系统监控平台的搭建。其中，三个项目成功入选成都市储能示范项目名单，示范项目数量位居全省首位。公司的管理层和主要技术骨干具有多年电力行业管理经验，并长期保持稳定。这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和管理保障。

（3）项目具有风险防控的健全机制

为了确保项目顺利开展，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控制度，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做到依法管理。公司明确管理主体的权利和职责，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确保新型储能项目的健康稳定推进。此外，公司已逐步建立储能运行规范和应急事故处理预案等相关制度，为项目的安全运行提供了有力支撑。

6、项目审批核准情况

截止本预案公告之日，本项目已办理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尚未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相关审批工作正处于积极推进办理中，预计环评批复文件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7、项目建设期及效益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6个月，总投资内部收益率为7.57%（税后），投资回收期

为 8.53 年（税后，自项目投产年算起）。项目经济效益良好，具备财务可行性。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现状、财务状况、经营规模以及市场融资环境等自身及外部条件，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 4,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进而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推动公司转型发展战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

近年来，公司坚持“夯基固本、转型发展、提质增效”工作主线，以电、气、水“十四五”规划为引领，积极适应电力体制改革新要求，围绕地方经济的发展，把握能源转型低碳变革机遇，坚持保安全、保民生、促发展、降风险的总方向，保持健康可持续发展态势，推动公司转型发展战略。随着公司传统产业电、气、水用户不断增加，新兴产业提速提质，公司对流动资金的总体需求逐步增加。本项目将有效满足公司产业布局和业务发展带来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公司所处行业为重资产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公司投资活动资金来源除自有资金外，也依靠长、短期银行贷款，较高的利息支出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有效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周转需要，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升抗风险能力，提高偿债能力以及后续融资能力，保障稳健发展。同时，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一定程度上减少公司利息支出，从而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发展情况，具有可行性。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有利于缓解现金流压力，减少公司财务费用，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 公司内部治理规范，内控制度完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持续加强内控建设，公司各个层面能够独立运作，各司其职，相互监督，相互促进，规范运作，能够有效地控制公司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以及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为公司未来发展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技术研发实力，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降至合理区间。随着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实现，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结

构，缓解资金压力，提升盈利水平，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本次发行的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方向，有助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落地，提升公司市场规模，为公司运营和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奠定坚实基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必要且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可行性。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4 日